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4
06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上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14、17
行「盈透證券」均補充為「盈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18
行「收取4000元報酬」更正為「收取2000元報酬」；證據部
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39至41頁）」、
「被告吳峻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本院金
訴卷第35、4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 日施行後，其構
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臺幣【下同】5 百萬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01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2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4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5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6 (2)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
11 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
12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
13 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14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16 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3358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詳如下述），自有同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
19 用。

20 2.一般洗錢罪部分：

21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22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23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4 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
25 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
26 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
27 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本案被告行為後，
28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
29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
30 施行。查：

3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
03 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
09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10 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13 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
15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6 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
19 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但書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
24 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
29 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於偵查與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
30 罪，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故無論依新舊法
31 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適用舊法並依自白減

01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
02 而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月
03 以上4 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仍以新法有
0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06 (二)、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罪、(2)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罪、(3)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
09 段之一般洗錢罪（3 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即現儲憑證收據
10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與「L」（「K」）、「Aee」、「佐助」、「宏楠」及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4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6 錢罪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7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
18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刑之加重與減輕

2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
23 復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犯行，且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如下述），爰依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6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就上開洗錢犯行
27 坦承不諱，原應就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
29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最輕本刑既未形成處斷刑
30 之外部性界限，本院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31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01 (六)、爰審酌被告：1.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
02 加重刑罰，被告有勞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
03 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
04 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
05 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自應予以非難；2.被告始終坦承犯
06 行，業與告訴人林婉青以5萬元達成調解（條件為自114年
07 3月起每月30日前給付1萬元，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報
08 到單及調解筆錄在卷可參）；3.其參與本案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
10 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4.本案遭詐人數為1人、被告
11 收取之詐欺款項為20萬元等節，並審酌其於偵、審中自白一
12 般洗錢之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13 減刑規定；5.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43頁）及其素行，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 1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本案實際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
18 （本院金訴卷第35頁），為其犯罪所得，業經其自動繳回扣
19 案（有本院收據在卷可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 21 (二)、本件遭詐款項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且無證據證明被
22 告對該已轉交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或有取得其他財產上
23 之不法利益，如對上揭洗錢標的即遭詐款項宣告沒收，實有
2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
26 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之
27 事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28 (三)、本案被告交付告訴人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既已交予告訴人收
29 執而為行使，則非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
30 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何惠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4064號

11 被 告 吳峻鋒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巷0弄0號
13 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峻鋒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加入暱稱「L」（「K」）、「Ae
19 e」、「佐助」、「宏楠」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20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吳峻鋒與「L」（「K」）、「Ae
21 e」、「佐助」、「宏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23 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LI
24 NE暱稱為「盈透證券官方」、「張詩語（股票）」等帳號，
25 於113年3月6日透過網路聯繫林婉青，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
26 婉青，致林婉青陷於錯誤，與「盈透證券官方」相約於113
27 年3月9日10時33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28 全利門市，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吳峻鋒則
29 經「Aee」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現
30 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盈透證券印文1枚），再於上揭

01 時、地到場，佯稱為盈透證券人員欲向林婉青收取投資款
02 項，林婉青因而交付20萬元予吳峻鋒，吳峻鋒則將前揭偽造
03 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予林婉青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婉
04 青、盈透證券。吳峻鋒取得20萬元後，再依「Aee」指示，
05 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宏楠」，並收取4,000元報酬，以
06 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吳峻鋒另案為警
07 查獲，並扣得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林婉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峻鋒於偵查中供承在卷，並經證
11 人即告訴人林婉青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被告
12 另案扣案手機數位採證資料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13 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4 各1份、告訴人提供手寫清單1份、現儲憑證收據1紙、告訴
15 人與「盈透證券官方」、「張詩語」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
16 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20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21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2 用：

23 1.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2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6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8 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29 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
30 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31 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
03 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4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6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9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
15 婉青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上開款項予被
16 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
17 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
19 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
2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未
27 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
30 33條、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2 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
04 與「L」（「K」）、「Aee」、「佐助」、「宏楠」及其餘
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
06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
08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9 四、本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並因該犯罪之所得並未扣案，請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黃芝瑋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黃小訓

21 所犯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